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41 号建议的答复

高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小水电企业破解发展难生存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高小水电上网电价问题

根据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价法规〔2018〕46号）规定，水电价格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其上网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自2014年以来逐步对我省小水电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如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鄂价环资〔2014〕169号）明确规定：“适当上调水电上网电价。未单独核价的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其中含税3%，折合17%增值税提价标准为1.724分），上网电价由0.252元/千瓦时调整为0.267元/千瓦时，调整后的含17%增值税的上网电价为0.307元/千瓦时”。今年6月省发改委出台的鄂发改价管〔2019〕214号文件规定：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自2019年7月1日起，适当降低装机5万千瓦以上在役水电站（机组）的上网电价；装机5万千瓦以下在役水电站（机组）的上网电价，税收政策按国家规定调整政策执行，上网电价暂按现行价格标准不变；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新建水电站（机组）仍暂按现行上网

标杆电价相关规定执行。也就是说，并没有因为增值税税率降低而相应调低装机5万千瓦以下在役水电站（机组）的上网电价，小水电价格实质上有所上调。下一步，我委将积极与省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待条件成熟时将符合省要求的小水电价格逐步提高到标杆电价水平。

二、关于水电站发电调度问题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反馈，长阳境内有隔河岩大型水电站和73座径流式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40.4万千瓦，水电资源丰富。此外，在国家政策扶持下，分布式光伏发展迅猛，总装机容量2.6万千瓦。长阳电网发电除了为平均负荷约10万千瓦的县域供电外，仅通过220千伏长郭双回线路外送，上级调度允许的安全外送限额为60万千瓦。但境内高峰时段电源机组出力为80万千瓦，故高峰时段存在弃水、限电可能。清江流域小水电由宜昌地、县调运行管理，但隔河岩电站电力调度权限属于华中网调。且水电发电除受电力调度影响外，还受水利部门防汛等多重因素制约。

近年来，宜昌供电公司协调长阳地区小水电上网做了多方面努力。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开展专项安全稳定校核，将长郭双回线路外送限额由原60万千瓦提升到65万千瓦。二是加强与清江梯调业务沟通，在汛期提前掌握大水电发电计划，优化调度，错峰发电。三是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及时掌握短期暴雨及入库供水预测。四是加强与小水电站联系，建立直调电厂发电信息服务微信群，指导小水电站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基础上尽量不弃水。经过不断努力，2018年长阳小水电弃水率较前年大幅下降。但随着长阳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快速发展，以及受

环保制约，用电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今年及未来几年弃水压力仍然很大。

三、关于推行发用电企业直接交易问题

根据原《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经信规〔2014〕163号）规定：发电企业需拥有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上才符合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的准入条件。据您介绍长阳县小水电总装机规模虽已达18.98万千瓦，但单个水电站的装机规模并不大，目前还没有达到实行与用电企业上网直接交易的条件。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继续会同市供电部门，为长阳小水电企业做好政策宣传、提供更优服务，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企业电价诉求和外送通道卡口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市水电站调度，促进长阳小水电积极健康发展。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

责任领导：吴宏亮

联系电话：18872510808

承办人：彭志春

联系电话：18071913339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请注明“公开”、“内部公开”或“不宜公开”）